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E 远大健康
CGE HEALTHCARE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本通函隨附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常決議案」	指	於已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之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德勤為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

「建議終止」	指	建議終止國衛作為核數師的委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非常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終止之現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建議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主席)*
周　超先生
楊　光先生
林芷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邢麗娜博士
胡野碧先生
裴　更博士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i)終止國衛作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委任；及(ii)委任德勤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終止產生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件詳細時間表

日期	事件	發起／參與方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包括重新委任國衛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及股東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及股東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與德勤訂立服務協議，進行財務健康檢查，以支持本集團之海外策略。	本公司及德勤
二零二六年八月至九月	德勤開始進行財務健康檢查服務。	本公司及德勤
二零二六年九月	於財務健康檢查服務完成後，管理層口頭邀請德勤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提交服務建議書及審計費報價。	本公司管理層及德勤
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月	本公司管理層繼續與德勤就審計費報價、資源安排及審計計劃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進展。	本公司管理層及德勤

日期	事件	發起／參與方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由國衛更換核數師一事向國衛發出通告，並與國衛討論，以及查詢國衛與本公司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意見分歧。	本公司管理層及國衛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審核委員會與德勤審計團隊進行單獨會面，會上，德勤介紹並討論其資格、專業知識、能力，以及倘德勤獲選為新任核數師時建議之審計計劃及資源安排。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就更換核數師之相關要求的各個方面進行評估。	審核委員會及德勤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審核委員會與國衛審計團隊進行單獨會面，以了解國衛與本公司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及國衛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審核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及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決議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於同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	董事會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國衛獲續聘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起至九月，於籌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時，本公司與國衛就本集團的審計(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安排)展開商討。為配合本集團海外擴展戰略，董事會認為現時是本公司輪換外聘核數師的適當時機，委任一家規模更大且擁有更廣泛國際網絡的外部核數師，將可提升審計效率及覆蓋範圍，更切合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並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或可考慮其他更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需要的其他核數師事務所。

選擇在此時間點而非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建議更換核數師，乃由於有關審計安排之討論及對其他審計方案之評估時機：

- 國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惟直至其後本公司與國衛就即將展開之年度審計進行籌備及討論期間(即二零二六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方更深入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審計安排。

- 於該等檢討期間，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持續推進之海外擴張策略需要具備更大規模及更廣泛國際網絡的外部核數師，以更有效提升審計效率、擴大審計覆蓋範圍，並支持未來發展需要。

- 基於上述不斷演變之策略需求，本公司向其他核數師事務所(包括德勤)徵詢指示性費用建議及時間表。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審核委員會方正式與德勤會面，並認為相較現任核數師，德勤可提供更全面之財務報告工作範圍、更充足之人手配置，以及對海外業務更強之支持。

- 對具備較大規模、國際化支援之核數師，以及擁有廣泛全球成員事務所網絡的核數師事務所之需求，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至十月期間進行審計籌備及評估過程中方逐漸形成並最終確定，而該時間已遠在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德勤徵詢指示性收費方案及審計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審核委員會與德勤召開會議，以評估其建議審計計劃、擔任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資歷與經驗，其收費方案以及預計時間表。相較於國衛的收費方案及時間表，德勤不僅提供相若的審計費用，其財務報告工作範圍亦更為全面、預備人手更充裕以及海外業務審計的支援更完善，使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於預計期限前履行所需的財務報告及審計程序，而審核委員會對德勤擔任核數師的資歷(包括專業專長、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人員及其他資源)予以認可。

經考慮國衛所提供的審計費用方案、預計團隊規模及建議時間表，並綜合本集團的財務紀律目標，且在仔細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標題為「建議委任德勤為新任核數師的評估」一段中更詳細列明的事項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作出決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於同日決議初步批准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通知德勤，指其已獲選定為建議新任核數師，惟須待德勤的內部接納程序完成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後方可作實。德勤隨即展開其內部接納程序，包括獨立性及利益衝突核查以及與國衛進行專業交接程序。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知德勤其委任已獲董事會通過，德勤於同日確認正式接受該委任，惟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知國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作出決議，終止國衛作為核數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國衛亦就專業交接事宜提供了初步時間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決議就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國衛已確認，就建議終止而言，並無任何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未獲悉本公司與國衛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審計事宜，亦未獲悉任何其他與建議終止有關且應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國衛尚未開始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度審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國衛於過去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建議審計費用及德勤所報費用的基準

德勤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的建議審計費用預計約為港幣四百三十八萬元，乃參考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審計範圍、預期時間表，以及德勤委聘團隊預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後經本公司與德勤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參考，支付予國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港幣四百三十五萬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預期工作範圍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後，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德勤建議之審計計劃

德勤已為本公司制定此量身訂製的審計計劃，全面符合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特點、戰略發展重點及地域佈局而設計，旨在按時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成果、確保審計工作的順利交接，並最大化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服務體驗。

1. 與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相配合的定制化審計方法

德勤採用以風險為導向的審計方法，並根據本公司作為一家於香港上市、以中國作為核心生產、研發及營運基地且業務遍及海外的醫藥企業之特點作出定制安排。審計程序的設計將緊密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及戰略執行重點，並加強對行業特有高風險領域的關注。

審計工作的範圍將配合本集團境內及海外業務的營運節奏及管理重點。審計工作不僅履行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亦將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升。

2. 審計項目團隊

憑藉德勤的全球成員機構網絡，德勤將為二零二六年度集團審計工作部署一支整合式服務團隊，在統一的質量管理體系下，結合資本市場專業知識、當地現場執行能力及全球網絡資源。

獲委派參與本公司審計項目的人員將不少於20名。審計團隊將由一名擁有23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統籌及領導，並由一名擁有15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協助。

3. 建議時間表

德勤將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配備專責審計資源，並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及審計質量，確保投入充足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年度報告的時間表要求。

德勤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主要程序及步驟的建議時間表如下：

預計時間	**主要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	• 與前任核數師完成接納及交接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	• 審計期初結餘；
	• 完成審計規劃；
	• 與審核委員會舉行審計規劃會議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	• 完成年度審計，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根據第730號應用指引刊發初步業績公告；
	• 與審核委員會舉行總結會議

基於以下理由，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建議之審計時間表屬合理且足以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而不會影響審計質素，而德勤所承諾投入之資源亦足以達成建議之審計時間表：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建議之審計時間表，該時間表載明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的主要階段、相應程序，以及建議審計團隊的組成。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將有不少於20名人員獲指派負責本公司的審計項目。

- 項目核心合夥人具備豐富之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並於生物醫藥及醫療健康行業擁有專門之審計專業背景知識。

- 德勤已呈報一份詳盡之年度審計計劃，內容涵蓋時間安排、與前任核數師(國衛)之無縫交接及工作底稿整合安排，以及就重大審計風險範疇所制定之專門應對措施。

- 德勤於會議上明確確認其建議之審計時間表，並表示對其按本集團目標進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完成年度審計工作之能力充滿信心。

審核委員會已與德勤建立正式共識，於審計過程各個階段保持有效及持續溝通，包括定期舉行會議，以及於出現任何技術或報告問題時及時進行討論及處理。

董事會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德勤為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在考慮建議委任德勤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

1. 德勤的審計方案，包括其建議審計範圍及審計方法；

2. 德勤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3. 德勤的市場聲譽、專業地位、資源及能力；

4. 德勤建議委聘團隊的背景、資歷及組成；

5. 德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申報規定及發展方向的了解；

6. 建議審計費用及其釐定基準；及

7. 會財局就甄選、委任及更換核數師所頒佈的指引。

在評估委任德勤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財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其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i) 管治及領導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領導團隊簡介、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與領導力的質量管理政策，並信納德勤具備清晰的匯報線及權責劃分以及健全的責任及問責安排，使其能夠在履行審計職能時有效維護公眾利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團隊將由一名擁有23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統籌和領導，及一名擁有15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協助，彼等共同負責監督審計質量。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具備足夠的管治及領導能力以支持審計質量。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根據德勤所提供的資料，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訂明的道德標準。德勤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建議的非審計服務、財務或業務關係，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就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時之獨立性的個人關係。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公司簡介、建議的審計項目團隊組成及審計項目合夥人的資歷，包括彼等於審計聯交所上市公司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勤具備審計本公司所需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iv) 審計項目執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建議審計時間表，當中載列二零二六年度審計的主要階段、相應程序及建議審計團隊的組成。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為本公司審計工作配備的人員將不少於20名。經考慮審計團隊的結構、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實體數量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將獲分配足夠的具備適當資歷水平、技術專長及管理監督能力的人員，以確保審計質量。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已與德勤達成共識，彼等將在整個審計過程的所有階段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包括定期會面及及時討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vi) 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德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準則建立的質量管理框架，評估其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已在相關監管機構的網站進行公開查詢，並無發現德勤、主審核數師等曾受到任何紀律處分的記錄。

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釐定，德勤具備擔任新任核數師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所需的適當專業資格、經驗、資源及能力，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供其審議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原則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無任何股東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遠大健康
CGE HEALTHCARE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茲通告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非常決議案

1. 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終止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

普通決議案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即需明確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